

中国国家宗教事务局和 土耳其宗教事务局合作备忘录

中国国家宗教事务局和土耳其宗教事务局（以下简称双方），为加强两国宗教领域合作交流，双方决定在平等友好、相互尊重的原则下，在两国法律框架内，签署合作备忘录如下：

第一条：双方对近来的初步接触感到高兴，并为进一步加强在宗教事务方面保持国家级别的合作，双方同意签署以下协议。

双方愿致力于：

——鼓励相关宗教事务管理部门间的互访。

——双方鼓励两国全国性宗教团体在以下领域进行合作：

伊斯兰教宗教服务、伊玛目等宗教人员的培训（经双方同意推选）、经双方决定后进行《古兰经》及其他伊斯兰宗教典籍的翻译、出版和发行等。

——双方同意开展宗教留学生方面的交流合作。

——双方加强在朝觐组织管理方面交流经验。

——双方鼓励两国全国性宗教团体就伊斯兰教宗教场所，如清真寺、教育中心等的修建、维护等方面交流经验。

——双方通过正式渠道，互相邀请对方人员参加在本国举行的伊斯兰社会与文化交流活动及学术会议等。为此，双方商定于2012年在土耳其合作举办中国—土耳其伊斯兰文化展演活动；2013年由土耳其派代表团赴华并举行研讨会等伊斯兰文化交流活动。

第二条：经双方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同意后，可对本备忘录做必要修改。

第三条：如一方提出，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本备忘录终止。

第四条：本备忘录旨在发展和加强双方间的合作。

第五条：本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签署于北京，分中文、土耳其文、英文三个版本。如在释义方面产生异议，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国国家宗教事务局

代 表

王作安

(签 字)

土耳其宗教事务局

代 表

穆罕默德·居尔迈茨

(签 字)